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二、审议通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司办公场所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6 日